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329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林佑承、詹瑜涵、徐國棟

被繼承人 嚴維彬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屆期未為清償，而被繼承人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177條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為繼承之拋棄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185號判決參照）。觀諸民法第

01 1179條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規範可知，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目的
02 即在於管理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需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
03 理人之必要與實益。且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
04 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
05 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以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
06 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
07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
08 結果參照）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
10 節，固經本院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屬無訛。惟查，被繼承人
11 死亡時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有本院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12 查詢結果（財產）在卷為憑，足認被繼承人已無相當之遺產
13 須要管理。是以，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
14 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本件並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
15 益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